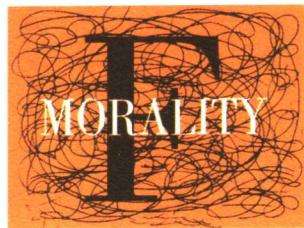


人文译丛
总主编 ◆ 何怀宏

西方政治理论与实践书系



[英]约瑟夫·拉兹 = 著 孙晓春 曹海军 郑维东 王 欧等 = 译

自由的道德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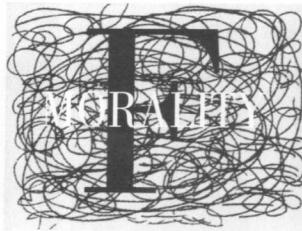
吉林人民出版社

人文译丛
总主编 ◆ 何怀宏
西方政治理论与实践书系

[英]约瑟夫·拉兹 = 著 孙晓春 曹海军 郑维东 王 欧等 = 译

自由的道德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由的道德/(英)拉兹著;孙晓春等译.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4

(人文译丛)

ISBN 7-206-04965-6

I . 自… II . ①拉… ②孙… III . 自由主义—关系—伦理学—研究

IV . ①D091.5 ②B82-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7255 号

吉林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备字 07-2003-1184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1986.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nd is for sale in the Mainland(pa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自由的道德》首版刊于 1986 年,书写语种为英语。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翻译出版权系牛津大学出版社所授与,只限在中国大陆销售。

自由的道德

著 者:[英]拉兹 译 者:孙晓春等

责任编辑:崔文辉 封面设计:孙丹 责任校对:叶高等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网 址:www.jlpph.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431-5382547

印 刷:长春市永恒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14.25 字数:36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206-04965-6

版 次: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 000 册 定 价:36.5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总序

中国乃一文明古国，而人文精神又于其间特见其长。“周文”已灿然可观，而孔孟老庄荀韩等先秦诸子更大略厘定此后二千年中华文化发展基本格局，且时有奇芭竞放，异彩纷呈。然近代以来遇强劲欧风美雨，不免花果凋零。究其因，既有外来文明之横决，亦有自身后继之乏力。

今日世界一体，任何一种文化都不可能孤立发展乃至生存，古老的华夏文化更有从域外接引各种源头活水之亟需。百年来国人译事多多，今不揣浅陋，亦立此一“人文译丛”，名称不憚其大，俾使各种有价值译著多能收入其中，且有愿为中华人文复兴略尽绵薄之意焉。

译丛取材选目则不吝其小，且力求主题相对集中，现约略勒成数专辑：一曰西方古典思想与人物，尤以古希腊为要。二曰西方政治理论与实践，特重近代以来作为西方思想制度主流之自由民主的发展。三曰知识分子与自由市场，全球化使我们皆卷入市场经济，而人文知识分子对此的态度尤可玩味。四曰基督精神与人文，此种超越性大概正是较现实的中华人文所需特别留意处。五曰陀思妥耶夫斯基与俄罗斯思想，藉此希望国人眼光也能注意我们近邻心灵的深邃。六曰《学术思想评论》，由贺君照田主编，其中有译有评，最近几辑尤注意中西历史交叉延入“现代性”的曲折与展开。

数年来能有此初步实绩，端赖吉林出版界领导周君殿富、胡君

维革的大力支持，及责编与诸多译校者鼎力相助。“十年数木，百年树人”，人文复兴并非“指日可待”之事，我们愿使“人文译丛”成一长久的事业，除继续充实现有专辑外，亦将开辟新专辑，并深祈此一事业继续得到各界同人的关注与支持。

何怀宏

2002年11月18日

谨识于北京西郊泓园

致 意

写一本有关政治理论的书的想法是牛津大学出版社的亨利·哈迪 (Henry Hardy) 于 1980 年 3 月向我建议的。后来，这本书的形式有了变化，便被设计为现在这样一种形式，我有幸得到了亚当·霍德金 (Adam Hodkin) 的热情鼓励，他代表出版社承接了本书的责任编辑工作。在本书写作的几年间，我承蒙许多盛情。几位朋友对我在本书写作期间写作的论文初稿进行了评论。他们包括，J. 沃尔德伦 (J. Waldron), R. M. 德沃金 (R. M. Dworkin), H. 奥博迪克 (H. Oberdiek), H. 斯蒂内尔 (H. Steiner), P. M. S. 哈克 (P. M. S. Harker), W. 萨莫内尔 (W. Sumner), K. 坎贝尔 (K. Campbell), M. 莫尔 (M. Moore), C. L. 特恩 (C. L. Ten), M. 丹科汉 (M. Dancohen), D. 苏加曼 (D. Sugarman), D. 里根 (D. Regan), M. 法雷尔 (M. Farrell), J. 贝尔 (J. Bell), R. 辛内尔 (R. Shiner)。其他一些朋友也阅读本书部分章节的初稿，他们的评论对于本书的最后修订是无价的。他们包括 H. L. A. 哈特 (H. L. A. Hart), P. A. 布伦克 (P. A. Bulloch), L. 格林 (L. Green), A. 威尔 (A. Weale), P. 琼斯 (P. Jones), G. A. 科恩 (G. A. Cohen), M. 古尔 - 阿里 (M. Gur - Arie), R. 加维逊 (R. Gavison), J. 格里芬 (J. Griffin), S. 斯切弗雷尔 (S. Scheffler), D. 赫德 (D. Heyd), S. 皮瑞 (S. Perry) 和 D. 维金斯 (D. Wiggins)。

我在牛津任教和 1984 年于伯克利度过的学术修假里，我因有机会使用本书的初稿而获益匪浅。我十分感谢伯克利大学法学院院长和全体教师，他们为我提供了令人愉快的环境，从而使我在

自由的道德

1984年的冬季学期里能够继续从事我的工作，也对牛津大学布列尔学院的领导和同事们表示感谢，他们减轻了我在1984/85年度的教学任务，使我能完成全部书稿。

本书第一部分的一些资料先发表于《权威与同意》（《弗吉尼亚法学评论》1981年），《权威与理由》（《哲学与公共事务》1985年）。第七章是发表在1984年的《心灵》上同名文章的修订和扩充。第八章是发表于J. 沃尔德伦主编的《权利理论》（牛津，1984）中的同名文章做过较大修改的修订版。第五章和第六章包含的资料最初以《自由主义、自主和中立性关注的政治》为题发表在《中西部哲学研究》第7期，（1982）。第九章是在《平等原则》（《心灵》1978）的基础上写成的，在这里做了较大幅度的改写和扩充。第十三章包含的材料曾在我于1986年2月向亚里士多德学会提交的论文中使用过，此文在那一年发表在这个学会的学报上。第十四章和第十五章包含的内容发表在R. 加维逊主编的《当代法哲学问题：H. L. A. 哈特的影响》（牛津，即出），题为《自主、宽容和伤害原则》。我十分感谢允许我使用这些文章。

目 录

致意 1

1 政治自由问题 1

I 权威的限度

2 权威与理由 23

3 权威的正当性证明 38

4 国家的权威 69

II 反至善论

5 中立的政治关注 109

6 排除理想 134

III 个人主义的自由：自由与权利

7 权利的本质 167

8 以权利为基础的道德 197

- 9 平 等 222
- 10 自由与权利 252
- 11 后果论：导论 271
- 12 个人康乐 292
- 13 不可通约性 327

V 自由与政治

- 14 自主与多元主义 379
- 15 自由与自主 411
- 译后记 441

1 政治自由问题

(1) 探险的历程

这是一本有关政治自由的著作。它既是对于自由主义政治理论的介绍，也是对于这一理论的探索。自由主义可以被理解为一个历史的概念。它是一种政治传统，在过去大约三百年的时间里，它在西方世界已经发展成为主流的政治力量。它可以被看做是在几个世纪里为自由主义者所信奉的一系列的政治理想，一种有关社会与经济运作的主张，一系列的与政治道德的基本原则相关理念。这样说可能是正确的，在任何特定的一代，更不消说在几个世纪里，既没有哪一种政治事业和社会洞见，也没有任何政治原则支配着所有自由主义者的关切。^①但是，自由主义传统在很大程度上显示了统一性与连续性，这使得自由主义成为主流思想和西方文化中最有影响力的发展线索。

然而，本文不是要追溯历史的踪迹。它主要是要向那些生长在自由主义传统怀抱里的人们，或者那些至少已经感受到了它的魅力的人们，向那些想要对他们自己的地位与这一传统之间的关系加以定义的人们做出说明。他们希望确认一种一以贯之的观念主体，这一观念使他们处于自由主义传统中的某一位置上，即使其结果可能

^① 由 E. K. 布拉姆斯蒂德和 K. J. 米尔维斯主编的《西方自由主义》一书（伦敦，1978）对于政治自由理念的范围做了说明。

自由的道德

包括那些从其他思想传统中借用过来的思想要素。换句话说，这是一篇有关自由主义政治道德的论著。尽管我们想要详细考察的理念必须以某种特定的有关社会本质及运作的观念为前提，但这些仍将是基本的理论背景。尽管我将得出的诸多结论对于各种各样的政治问题，如移民控制、新闻检查和税收等等，都有一定的意义，但这些意义将难以说得十分清楚。相反，本书将集中讨论政治行为的道德原则，自由主义的政治道德，进而从中获得一致的道德观念。

在邀请读者与我一起参加这一探险历程的时候，我已经清楚地说明，我们的目的与那些为了绘制海图而启航的人们不一样，也与那些不得不记录下他们所遇到的全部海流、岛屿和海岸的人们不一样。我们承担的是一个完全不同的任务。这是那些寻找达到目的地的最佳航海路线的探险家的目的，我们的目的是考察理想的个人自由以及它在政治中的作用。

近年来，许多哲学家在从事着相似的探险活动。这是我们竭尽全力考察他们的全部努力的一部分。我们将有选择地和批判地，并且只是在他们的经验可能对我们有所帮助的范围内做这项工作。毋庸置疑，他们的工作将增进我们的前景。从他们的不幸，我们可以知道究竟是哪条路线导向了灾难，而与此同时，他们的成功则为我们标明了航海路线以便我们追寻和继续探索。

近来，许多有关自由主义政治理论的贡献体现为正义理论的发展。而我的目标则是政治自由的理论。这一目标与感觉所以不同的原因十分简单。一个完整的政治道德必须包括正义理论。但是，任何合理的正义观都要依赖于一些原则和理论，这些原则和理论既不是独一无二的自由主义，也无法从特定的自由原则推导出来。自由传统对于政治道德的特殊贡献永远是它所要求的对于个人自由的尊重。在正义的自由理论体现为一种有特色的正义观这一意义上，这就归因于他们的政治原则反馈并且铸成他们的正义观的方式。事实上，本书的论点将说明政治自由的意义是多么深远，它们是如何影

响着我们的正义观、平等、繁荣和其他的政治理念。

我们的目的不是考察政治理论的方方面面。证明特定的政治自由原则以反对其他原则便是我们的最高抱负。正义理论和其他的政治理念将会得到考察，这仅仅是因为它们包含着一种政治自由理论。本书不是介绍一种自由的政治道德。但它却要为政治道德提供一个自由的基础。

(2) 政治的重要性

便利起见，政治理论可以分为两部分：政治道德理论和制度理论。政治道德是指导政治行动的原则。它提供这样一些原则，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制度理论得以建构，从而使政治制度具有这样的特点而不是其他特点。在限定政治结构的行为的同时，政治道德也为其设定了一个目标。但是，政治道德原则是从一个特定社会的具体经验中生长起来的，这个社会有着自己的制度。它们的合法性是由它们的背景限定的。这样，制度便铸就了诸多原则，这些原则是为了指导和改造这些制度而设计的。一个国家大部分的日常政治行为都与政治制度和程序的修正密切相关。执行新的政策的最好方法并不是创建新的公共机构或者对于旧的制度进行重构或改造。我们知道有许多由于制度的失败而造成的最好政策的失败。然而，在本书，我们没有足够的空间去考察我们所要讨论的原则转化为政治制度的方式。

我曾多次将政治道德归之于支配政治行为的道德。那种有关什么行为是政治行为的讨论是令人乏味的。根据我们的意图，我认为这一术语所指的是政治机构的行为，或者任何其他的行为，这种行为将影响到政治机构的设立、构成或者行动。至于“政治机构”(political institutions)，我指的主要是政府和它的机关，在某种程度上更宽泛地说，也指所有的公共权威。所以，并不是所有的政治组

自由的道德

织都是政治机构。在大多数的民主政体中，政党不是政治机构。它们是政治组织，因为它们的目的是从事政治行动。

为什么要关注政治道德？为什么要有不同于政治道德的道德原则？在某种程度上，第二个问题才是本书的主题。这个问题只能是由本书的结论来回答。因为在探究有关个人自由的政治概念的过程中，我们将要回答，是否个人自由的政治方面便是把普遍的道德原则应用于政治行动的简单情形，或者它是否是为了适应政治关系而对普遍道德的更彻底的修正。在政治理论家中间，那些最有影响的主张是赞同道德原则的相对独立主体的存在，主要关注的是政府以及建构一个（半）自主的政治道德观点。批判地估价这些观点是本书的主要任务之一。对于这些观点的评论意味着，与许多常见的当代政治哲学著作相比，本书在更大的程度上赞同这一肯定性的结论，即政治自由的道德依赖于个人道德因素。这是一部伦理学著作，基于某些伦理问题的政治内涵而集中讨论这些问题。

然而，需要有一个简短的解释说来证明我们对政治结构予以关注的合理性。一些反对关注这些问题的人们正确地指出，许多私人组织和贸易联盟，拥有与许多公共权威同样大小的权力。我既不想拒绝这一说法，也不否认那些私人组织的权力运作也从属于特定的道德要求。在这方面，它们与公共权威是相似的。它们的不同之处在于权威不足，至少是缺少普遍的权威。一个国家的政府宣称他自己的权威是普遍的权威，它强调用来规范生活的方方面面的权威，包括合作的条款和约束其他社团行为的那些规则。我们通常不愿意承认，公共权威被授予了它们所主张的权威。不过，我们总是要根据它们的主张来对它们做出判断。我们想要看到，他们的行动是否能够证明他们所主张的普遍权威是合理的。这便是议会与一个强有力私人组织如矿工联盟（Miner's Union）或帝国化工产业（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之间的根本差别。这些组织的权力意味着，它们的行动影响着许多人的命运。因此，在决定它们的行动的时

候，必须对于那些个人的利益予以充分的关注。但是，在根本上，它们的责任或者是由它们自己行动的结果限定的，或者是由它们的雇员限定的。在另一方面，议会有着监督所有个人的行为和组织在其权限内的行为，使他们都遵守某些适当的行为标准的责任。在履行这一普遍的管理职责的过程中，其他公共权威都被赋予了部分的和有限的责任。我们通常的政治判断反映了这些事实。我们认为，公共权威在某种程度上对于他人的行为负有责任。在一个城镇里，法律与秩序的崩溃意味着警察与其他公共权威的失灵。失业是一个政治问题，被看做是贸易状况恶化之类的问题。

与第一个理由相辅相成的还有另外一个因素，使得政治权威应该得到特殊的关注。那就是，它们没有他们自己的合法利益。一个政府被授权追求的惟一的利益就是它的国民的利益。所谓的政府利益，指的就是它通过应该的方式去追求它的国民的利益的能力。它没有一个独立于它的国民的特殊利益。在这一点上，它不同于企业和自发组织的协会，这些组织可能有一个自主的利益，它们可以在道德的限度内追求这些利益。当它与那些不服从它的权威的组织发生关系的时候，政府与你或我或者任何组织都处于相同的地位上：那就是，它的行为必须恪守道德的边界，这个道德边界影响着我们所有人对于他人的责任。但是，政府对于它的国民的责任却要广泛得多。如果说，政府，和其他组织一样，可以在道德的限度内，在尊重它的国民或其他组织的权利与利益的前提下追求它自身的利益，这种说法便是一种误会。因为政府自身的利益只是运用它自己的能力去促进和保护它的国民的利益。

这些判断是根据目前仍然有争议的有关政治机构作用的诸多观念做出的。我们将考察那些对此提出质疑的理论。在这里，我期盼着这些观念的认可，以便说明我们关注政治机构的理由。因为政治机构有义务控制它们声称对之拥有权威的那些组织的行为，通过研究它们，我们可以间接地研究它们应该施之于其他组织的规则。这

就是我们为什么把注意力集中政治机构的原因。这种提出问题的方法并不意味着企业与社团无须恪守指导它们行为的道德准则。

(3) 修正主义者的挑战

已经有大量的笔墨被用于有关政治自由的讨论。常常会因为给图书馆里添了一本书而感到歉意。不过，这一问题之持久确实可以证明它的难解与困难。事实上，这一问题的困难是如此之大，以至于一些自由主义政治理论家甚至在根本上怀疑自由或者政治自由是否还有价值。他们不认为所有那些珍爱自由的人们，那些为它而奋斗的人们，那些因为享有它而感到幸运的人们，当他们在撰写或思考有关自由的价值的问题的时候，完全没有想到某种有价值的东西。相反，这些修正主义理论家认为，那些撰写和讨论有关自由的价值问题的人们，真正珍爱的并不是自由，而是其他什么东西。在候选方案之间，正义、平等、某些权利清单，如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的权利等等，是那些自由主义者所重视的东西，他们错误地把这些看做是自由的价值。^①

假定我对于自由主义历史传统中在自由主义名义下的各种政治理论诸如修正主义观点的介绍性评论不误。很有可能并且合乎情理的是，像“自由”之类的普遍的政治口号在事实上指的并不是某种独特的价值。作为一个简短的说明，在涉及到一个价值复合体，或者涉及到在某种特定的具体条件下，它本身所体现的或者应该体现的某种特定的价值的时候，它所具有的可能完全是修辞学的功用。

① 对于自由是某种价值的观点的最直率的批评是 R. M. 德沃金 (R. M. Dworkin) 提出的。特别请见他的论文《我们有什么权利?》，《认真对待权利》，伦敦，1977。在拒绝把这些当做自由的价值的同时，德沃金遵循了 J. 罗尔斯的观点，他的《正义论》，牛津，1971，认为“自由指的是一组基本自由的清单，它并不仅仅是一个独特价值的范例”。

实际上，我自己在第9章将提出，这样的说明对于理解持续的和普遍流行的作为政治呐喊的“平等”是完全必要的。我认为，当把它理解为一个特殊的价值的时候，它几乎没有什么吸引力。

此外，长期以来，自由主义分为两个阵营，一派把自由看做是内在的价值，而另一派则认为它只有工具性的价值。后者包括功利主义者和自由市场经济学家。他们在近一时期最强有力的代言人是F. A. 哈耶克（F. A. Hayek），他提出，以任何方式而不是以看不见的市场之手和社会成员之间广泛的自由互动去成功地管理社会，需要对全部信息进行编组，而这种编组却是不可能的。^① 工具方法使它本身更容易地走向修正主义观点，因为它自然而然地使自由的价值依赖于其他价值。这样，它便在原则上承认了特例并且承诺，在有些时候，自由不仅应该服从于其他关注，而且会变得全无价值。

有关自由的工具价值的观点十分重要。没有它们，政治道德便是不完整的。在许多领域里，它们提供了最重要的论点来支持自由。然而，本书关注的焦点却不是这些。它拒绝修正主义的方法，而承认自由的内在价值。但是首先我们应该认识到修正主义挑战的力度。

我们可以通过考察两种试图为政治自由问题提供简捷答案的想法所遇到的困难，来把这件事情做得更好。自由的价值不能用一个

① 见 F. A. 哈耶克的《自由秩序原理》，芝加哥，1960，也可见《法律、立法与自由》，伦敦，1973。有关哈耶克政治思想的杰出讨论可见 J. 格雷的《哈耶克》，牛津，1984。在这里，有所区别的三种意义的假定既是可以反驳的，也是不可反驳的。不过，这一区别对于本文的论点并没有影响。

简单的原则——“自由的假定”^① 来表达吗？正是这个假定的原则反对以任何方式拒绝或限制任何人自由的政治行为。那些坚持无限制的自由的人们将永远认肯自由的假定。他们将补充说，假定是不可反驳的。另一些承认这一假定的人们可能有他们自己的看法，即在特定的环境下，限制自由的政治行为可以被证明是合理的。可是，所有那些珍爱政治自由的人们都会同意把自由的假定看做是一个最小公分母吗？

(4) 自由的假定

实际上，对于所有爱好自由的人们来说，自由假定在某些时候代表着一种不可质疑的公共理由。不过，这却是一种使妥协与协商的愿望走向迷途的情形。谈论自由的假定是令人费解和困惑的。此外，它掩盖而不是说明了有关自由状态的诸多问题。

我们所说的假定有三种不同的意义。其中两种意义的假定不能被应用于政治自由的根本问题。第三个方面的意义导向一种看起来不很真实的理论。有些时候，“假定……”在习惯上被用来暗示，取证和罗列论据是那些对某一假定观点提出质疑的人们的责任。通常说，自由的假定意味着证明的责任是那些喜欢限制自由的人们的责任。证明责任属于一方或者另一方的法学理论是十分复杂的。其要素之一就是取证责任。

首先，人们可能想知道为什么应该是这样。为什么审判过程中的各方对于真理没有同等的承诺，为什么没有同等的义务帮助法庭

① 关于自由的假定，见 F. 范伯格的《社会哲学》，新泽西，1979，P. 18 - 20，S. I. 本与 R. S. 彼德的《政治思想原则》，纽约，1959，P. 259。我的大多数论点都紧紧围绕地遵循了 D. N. 胡萨克的“自由假定”理性（1983），我也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 E. 乌尔曼—马加利特的《论假定》（《哲学杂志》80 [1983]，143）的影响。在三种意义上有所区别的假定既是可以反驳的，也是不可反驳的。不过，这并不影响本书的讨论。